

企业注册地与经营地不同,工伤赔付标准起争议

法官指出,原则上应在注册地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若未参加,应按经营地规定支付相关待遇

本报讯(记者吴泽思 实习生龚淑钰)用人单位注册地与经营地不同,且两地均没有缴纳工伤保险,工伤待遇按什么标准赔付?日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公司应按生产经营地相关规定向李某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2019年12月3日,郑某借用内蒙古庞某公司资质,与新疆铝业公司签订协议,负责收购、装运及清理废旧氧化铝粉集装袋,期限为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

“我从2018年3月开始在铝业公司车间上班,庞某公司承包工程后,我就入职了该公司,工资由郑某发放,但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

同,也未缴纳工伤保险。”李某表示,2020年1月16日,自己在车间工作时从高处摔落,经诊断身体有多处骨折,出院后再回庞某公司上班。

受伤后,李某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申请仲裁,请求确认与庞某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同时,又向其注册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两地均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

2022年1月5日,李某被鉴定为八级伤残,遂向第六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申请仲裁,仲裁院裁决庞某公司支付其各项补助金及医疗费用。

庞某公司不服,李某的赔付标准应按包

头市社平工资为标准。”遂上诉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五家渠垦区人民法院。

一审法院认为,李某与庞某公司劳动关系经生效判决确认,公司未给李某缴纳工伤保险,李某有权向公司主张各项工伤保险待遇,判决公司支付工伤待遇等费用共计28万余元。

庞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认为,庞某公司未在经营地为李某缴纳工伤保险,也没有在注册地内蒙古包头市缴纳该费用,参照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伤保险相关规定,李某经鉴定构成八级伤残,庞某公司应当支付李某一次性伤残补助金(11个月),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8个

月),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18个月)。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中未确认李某的实际工资数额,庞某公司也未进一步举证证明,因此,参照统筹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5738元计算,庞某公司应当支付李某一次性伤残补助金63118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45904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103284元。

经法官表示,用人单位注册地与生产经营地不在同一统筹地区的,原则上应在注册地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未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应当生产经营地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并按照生产经营地规定依法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项目工地开展急救培训

为提高项目人员应急救援能力,及时对突发伤情进行有效救治,中建五局西海岸自贸区项目邀请青岛红十字会对项目部全员组织开展了为期一天的救护知识培训。项目部全员认真听讲、细致演练,熟练地掌握了心肺复苏流程、不同创伤对应的包扎手法等急救知识,顺利通过了理论知识及实操演练两大模块的考试。

本报通讯员 解士涛 报

权益动态

北京首例工伤职工异地就医实现直接结算

本报讯(记者赖志凯)4月1日,北京市正式启动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试点工作。当天下午,来自天津的工伤职工陆女士来到北京大学人民医院通州院区住院治疗,成为来北京市首个享受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的工伤职工。

多年前,陆女士在工作中不慎跌倒损伤左膝、半月板撕裂,得知北京启动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试点政策后,陆女士在天津办理了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备案手续,第一时间来到北京就医。当日成功住院的陆女士也成为全国第一例转诊转院的工伤职工。

据了解,陆女士本次住院工伤医疗费,在出院时将通过全国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结算信息系统完成直接结算。这是北京市首例外省参保工伤职工实现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的案例。

今年,为了进一步减轻广大工伤职工的就医负担,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3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本市开展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试点工作的通知》,自2024年4月1日起,正式启动北京市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试点工作。本次纳入试点范围参保工伤职工有三类,包括异地长期居住、常驻异地工作和异地转诊转院的工伤职工。这三类工伤职工在完成工伤认定、工伤复发确认、工伤康复申请核准或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后,就可以申请办理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异地就医时参保工伤职工经备案后在异地参与试点的工伤医疗、康复和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就医后发生的住院工伤医疗费用、住院工伤康复费用和辅助器具配置费用,均可持社保卡直接结算。

甘肃启动工伤保险省级统筹

本报讯(记者康功)近日,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税务局联合印发《甘肃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方案》,明确从2024年起,工伤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收统支,实行基金“收支两条线”、全额缴拨,省级统一管理和使用。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工伤保险政策和标准,完善工伤保险基金管理机制,甘肃将逐步在全省范围内实现“六个统一”,即:统一参保范围和对象,统一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和缴费标准,统一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办法,统一待遇支付标准,统一基金收支管理,统一经办流程和信息系统。同时,不再设立工伤保险省级调剂金,各市(州)不再设立储备金,每月各级财政部门将基金全部上缴至省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经人社部门核定支出用款计划并由财政部门审核后,省级社保经办机构拨付至各市(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支出户,各地按时将当月工伤保险待遇足额发放到位。

据近日发布的《2023年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披露,截至2023年末,甘肃参加工伤保险人数为297.44万人,其中农民工40.82万人。

实现工伤保险从市级统筹到省级统筹的跨越,是工伤保险能力和水平的一次新跃升。2022年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会同有关部门印发通知,要求各地全面实现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建立更加公平、规范、高效的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管理体系,实现基金长期平稳运行。

辽宁畅通农民工法律援助绿色通道

本报讯(记者刘旭)当前是农民工返岗高峰时期,辽宁各级法律援助机构依托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网络、热线3大平台,开展2024年“春暖农民工”服务行动,做好法律援助、法律咨询等服务。截至目前,辽宁已举办80余场主题宣传活动,115家法律援助机构共接待农民工法律咨询3913人次,受理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921件。

据了解,今年“春暖农民工”服务行动对权益保护重点关注。要求畅通维权渠道,集中根治欠薪违法行为;落实好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建设行动,优先受理、快调速裁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加强农民工相关法律法规普及宣传,深入开展以案释法、以案普法活动,更要及时受理调处农民工劳动争议等矛盾纠纷。

针对农民工案件群体性强、个体数额小等特点,辽宁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加大农民工欠薪案件法律援助力度,安排业务素质高、擅长劳动合同、工伤赔偿等法律法规的律师办理农民工讨薪案件。同时,在加强实体平台法律援助服务的基础上,辽宁依托“12348辽宁法网”实现法律援助申请、审查网络化等法律服务咨询全覆盖,使农民工可以便捷地办理法律援助申请。

前段时间,鞍山市铁西区法律援助中心受理涉及15人的农民工欠薪案件,当日受理,当日指派,承办律师与法院积极沟通,第二天便完成立案。辽宁各级法律援助机构不断畅通农民工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对请求确认劳动关系、给付工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的案件实行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指派的“三优”政策,做到服务“零延时”。



4月1日,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的工人在桥梁生产车间工作。

近日,这家公司生产车间十分繁忙,工人们忙着生产今年的桥梁订单。目前企业在建项目有狮子洋大桥、加拿大帕特洛格桥、常泰长江大桥、张靖皋长江大桥钢塔、安罗黄河特大桥等多座大桥。

新华社记者 杨世尧 摄

赶制桥梁订单

“一站式”服务助劳动者拿到工资赔偿

本报讯(记者李玉波 通讯员梅刚)“真没想到,幸亏有仲裁院的帮助和法律工作站的援助,让我维护了自己的权益,发自内心的感谢。”近日,家住内蒙古通辽市的劳动者刘华(化名)握着工资感慨地说。

据了解,2016年4月,刘华在通辽市一家单位从事司机工作,入职后多次要求单位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但一直被以各种理由拒绝。刘华要求单位支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2倍工资差额,但一直未果。刘华向霍林郭勒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申请仲裁。了解情况后,仲裁员多次与用人单位沟通,并进行诉前调解,但几次调解未果,决定开庭审理。在法律援助工作站的援助下,刘华获得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2倍工资3.8万余元。

据了解,为切实维护经济困难劳动者和进城务工人员等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2023年,在通辽市司法局、通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推动下,通辽市8个旗县(市区)建成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法律援助工作站,为农牧民工等弱势群体维权开辟“绿色通道”,架起便民桥梁。

法律援助工作站选派优秀援助律师驻站,为劳动者提供免费法律咨询、调解仲裁、法律援助等“一站式”服务。同时,建立工作衔接机制,总结劳动争议案件办理经验。此外,用好联席会议制度,不定期开展工作交流座谈,及时发现问题、处理问题、解决问题,持续加强法律援助与劳动仲裁的协同工作效率。2023年,法律援助工作站为635件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提供法律援助。

桂林:“蔬菜进城”有了专属邮路

从田间地头直接运到超市,一年多来销售水果蔬菜8万公斤

本报讯(记者甘智)“老高,辛苦啦,明天见!”3月27日早晨,沐浴着清亮的一缕微光,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大圩镇下西岸村村民们将一筐筐刚从地里采摘的蔬菜搬到绿色的邮车上,微笑着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桂林市分公司揽投员高志挥手告别。带着露珠散发着泥土清香的蔬菜,就这样从桂林灵川大圩踏上了前往桂林市乡村振兴惠农产品展示馆的专属邮路。

桂林市邮政分公司员工全坚毅告诉记者,一年多前,桂林市邮政分公司积极助力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与桂林市总工会、桂林市商务局、桂林市农业农村局、桂林市乡村振兴局联合建设了桂林市乡村振兴惠农产品展示馆。

“这个超市是真实惠,不仅菜价便宜,还特别新鲜,基本上不用选,都是好货。”超市的老客户王大爷边装蔬菜边对记者说。记者在

现场看到,该展示馆设在桂林市邮政大楼一楼,设置5大功能区,分别是产品展示区、直播区、会客区、收银打包区以及仓库,是集展示、销售、直播、配送、宣传、推广活动为一体的综合平台,主要依托桂林邮政1000多个村级“邮乐购”站点,由市县农产品企业、合作社提供产品。同时,在中国邮政“邮乐购”电商平台同步开通面向全国线上销售、直播渠道,贯通产销链,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

益。可搭载物流配送,方便各单位工会福利采购,为本地市民及外地游客提供便利。

“桂林市乡村振兴·惠民优选超市,是桂林市第一家点对点服务销售本地农产品的直营店。从田间地头采摘蔬菜、水果后,通过邮政直接运输到超市,无中间商赚差价。同时满足了城市客户对新鲜果蔬的需求,也为桂林市推动消费帮扶、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开启了新模式。”作为合作共建单位的桂林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邓岩松介绍。

据了解,经过一年多的运营,桂林市乡村振兴惠农产品展示馆已进入良性运营阶段,共发展会员近5000户,销售水果蔬菜8万公斤,为本地乡镇农村种植、养殖户拓展了销售渠道,也为当地城市居民提供了有保障的绿色生态食品供应,获得桂林市民众的一致好评。

北京顺义法院发布劳务用工损害责任法律风险防范指引

将工程分包给无资质主体,发生工伤谁担责?

本报记者 张伟杰

将工程分包给无资质主体,发生工伤时,分包人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吗?3月27日,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聚焦劳务用工领域热点问题,发布了4起相关的典型案例,并向社会发布《劳务用工领域损害责任法律风险防范指引》。

层层分包后工人受伤找谁赔偿

4起案例中,有一起“将工程分包给无资质主体,分包人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例,甲公司承包了天津某酒店内部装修改造工程后,将工程分包给无装修资质的乙公司。乙公司与丙公司签署分包协议,将部分水电工程分包给丙公司。同日,丙公司又同没有资质的刘某签署合同,将水电工程转包刘某。刘某雇佣了王某到该建筑工地从事水电安装工程。

在三层顶面施工工过程中,王某跌落到地面受伤,被诊断为股骨、桡骨骨折,花费医疗费若干。王某将上述3家公司和刘某诉至法院要求各被告连带赔偿自身损失,后续治疗费另案主张。

未审查资质须承担连带责任

甲公司作为涉案工程的总承包方,将该工程分包给没有装修资质的乙公司,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经调查,乙公司从未与丙公司进行过工程对接、工程结算等事宜,而是将工程款直接支付给了刘某个人,法院因此认定,刘某系借用丙公司的名义分别与乙公司、与自己签订了分包协议,因此法院认定乙公司与刘某形成了实质上的分包法律关系。在此过程中,乙公司明知刘某作为个人,缺乏施工资质及安全生产条件,却仍与其形成分包法律关系,因此乙公司对此存在明显过错,其应当与刘某就王某的合理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同理,丙公司同意刘某借用名义对外签订合同,亦存在明显过错,应当与刘某、乙公司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最终,法院判决由刘某根据其过错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甲公司、乙公司、丙公司在刘某的责任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此案的典型意义在于,建设工程施工领域涉及较多危险作业,为了便于管理,承揽建设工程的单位应当具备建设施工资质,施工单位分包时,也必须审查承包人建设施工资质。同时,由于缺乏保障安全生产的条件,且难以承担工程质量问题以及涉工程人身安全等相关责任的风险,个人不具备建设施工资质。

法院提示,建设施工单位若在分包时未能审查承揽主体是否具备相应资质,而后续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提供劳务者出现伤亡情况,可能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另外,即使在非建设工程施工领域,劳务需求者作为定作人与提供劳务者存在着承揽法律关系,定作人如果存在选任过错,即选任了不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能力和安全施工条件的承揽方,定作人也可能因其过错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劳务用工责任谁担引争议

据介绍,劳动关系与劳务关系仅有一字之差,但两种法律关系在权利、义务方面却在巨大差异。在劳动关系中,工伤保险制度为劳动关系双方撑起了一把“保护伞”。但在劳务关系中,一旦提供劳务者在提供劳务过程中受伤或死亡,由谁来承担责任往往容易

出现争议引发诉讼。

2020年1月至2023年12月,顺义法院共审结劳务用工领域提供劳务者受害相关案件544件。其中,近90%的案件都涉及厘清法律关系、准确认定赔偿责任主体以及准确划分各主体责任的问题,此类案件双方当事人争议较大、平均审结时间较长。

顺义法院牛栏山法庭庭长胡泊说,劳务用工领域损害责任纠纷的案件主要有两个特点,一是招工时间约不完,相关责任主体互相推诿责任;二是追求低成本、灵活用工,接受劳务方忽视安全保障义务。数据显示,顺义法院审理的此类案件中近60%提供劳务者是因设施损坏或不慎踩空从高处跌落而受伤。

为此,该院在提炼总结典型案例审理思路的基础上,制作并发布《劳务用工领域损害责任法律风险防范指引》,为劳务用工领域双方提供参考,提示各方明确自身责任,共同维护安全用工环境。

顺义法院牛栏山法庭法官孙树华提示广大劳务提供者说:“提供劳务者自身在提供劳务过程中也存在一定的注意义务,在工作过程中应严守工作相关规章制度,以谨慎态度实施各项劳务工作,让安全成为一种工作方式和良好习惯,平安顺利地每项任务。”